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潮宏基”或“公司”）于2010年12月22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内容，并于2010年12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刊登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文件，完成了法定的信息披露工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沟通反馈意见，公司对于2010年12月24日披露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补充和修改的主要内容如下：

1、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八、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和行权条件”之“（二）行权条件”中“5、公司业绩考核指标”部分内容修订为：

若公司发生增发新股，配股等再融资行为，将根据每年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扣除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后的净资产值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净资产收益率”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上“净利润”与“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股票期权成本应计入公司管理费用，并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以2010年净利润为基数，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实

际情况，以及未来的战略规划，公司对各年度财务业绩考核具体目标确定如下：

行权期	业绩指标
第一个行权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1年度经审计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达到或超过9%； ◆ 2011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较2010年度的增长率达到或超过25%。
第二个行权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2年度经审计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达到或超过10%； ◆ 2012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较2010年度的增长率达到或超过65%。
第三个行权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3年度经审计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达到或超过11%； ◆ 2013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较2010年度的增长率达到或超过115%。

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考核指标年度将为2012年、2013年，预留股票期权的各年财务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行权期	业绩指标
第一个行权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2年度经审计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达到或超过10%； ◆ 2012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较2010年度的增长率达到或超过65%。
第二个行权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3年度经审计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达到或超过11%； ◆ 2013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较2010年度的增长率达到或超过115%。

2、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八、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和行权条件”之“（二）行权条件”中“5、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后面增加以下内容：

上述各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较低者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如果公司发生增发新股，配股等再融资行为，将根据每年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扣除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后的净资产值作为计算依据。

3、《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五、股票期权分配情况”根据现有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调整，并在激励对象表后加上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 346.6 万份，授予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董事（不包括董事长、独立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8 万份，占股票期权总数的 10.96%；首次授予核心技术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股票期权数 274.1 万份，占股票期权总数的 79.08%。期权总数 346.6 万份中，首次授予 312.1 万份，预留 34.5 万份授予未来 1 年内新引进及晋升的中高级人才和符合条件的核心技术或业务员工，预留部分占本次期权计划总数的 9.95%。预留期权的授予需经监事会核实名单，并在 2 个交易日内进行公告。公司需聘请律师对该等新人才的资格和获授是否符合本激励计划出具专业意见。

本次股票期权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授予股票期权 (万份)	占授予总量 比例	标的股票占 总股本比例
1	徐俊雄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8	2.31%	0.04%
2	黄文胜	副总经理	8	2.31%	0.04%
3	李刚	副总经理	8	2.31%	0.04%
4	钟天翼	副总经理	8	2.31%	0.04%
5	苏旭东	财务总监	6	1.73%	0.03%
6	其他人员 (167 人)		274.1	79.08%	1.52%
7	预留		34.5	9.95%	0.19%
合计			346.6	100%	1.93%

以上激励对象详细名单及持有股份数已在公司指定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进行披露。

4、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六、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行权等待期、可行权日、标的股票禁售期”之“（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第二段以及“八、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和行权条件”之“（二）行权条件”中“6、行权安排”第（3）点的表述进行了修订，明确区分了到期尚未行权和未到期尚未行权的表述。

5、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之“（二）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内容修订为：

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在该部份股票期权授予时由董事会确定，该行权价格取下列两个价格的较高者：

- 1、授予该部份期权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的潮宏基股票收盘价。
- 2、授予该部份期权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的潮宏基股票平均收盘价。

6、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八、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和行权条件”之“（二）行权条件”中“1、考核合格”内容修订为：

根据本公司《考核办法》，激励对象行权的上一年度考核合格。

7、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十、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

法和程序”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如下：

（一）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潮宏基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和增发等事项，应对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潮宏基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3、配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数量不做调整。

（二）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潮宏基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和增发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缩股

$$P=P_0 \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若在派息引起的行权价格调整中，按上述计算方法出现 P 小于本公司股票面值1元时，则 $P=1$ 元。

4. 配股

$$P=P_0 \times (P_1+P_2 \times n) / [P_1 \times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比率（即配股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做调整。

（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潮宏基股东大会授权潮宏基董事会依本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具体授予对象。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行权价格、股票期权数量、具体授予对象后，潮宏基董事会应按照规定进行审批或备案，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公司应当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股票期权计划的规定向公司出具专业意见。

8、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十三、激励计划变更、终止”之“（二）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或死亡”第1点内容修订为：

激励对象职务发生变更，但仍为担任公司行政职务的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经董事会认定属于激励对象的员工，或者被公司委派到公司的子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经董事会认定属于激励对象任职范畴的职位的，则已获授的股票期权不作变更，但有以下情况的除外：

（1）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确认，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考核不合格、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已授予但尚未生效或已生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即时失效。

(2) 激励对象任职的子公司的其他股东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的, 则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相应减少, 减少股票期权份数为: 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份数*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股东所占子公司的股权比例。

(3) 激励对象成为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或股票期权的人员, 则应取消其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9、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十三、激励计划变更、终止”之“(二) 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或死亡”第 3 点内容修订为:

激励对象丧失劳动能力的, 自丧失劳动能力之日起, 所获授的股票期权中未生效的部分即被取消, 已生效的部分在丧失劳动能力之日起六个月内行权, 超过六个月未行权的将即时自动失效。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负伤而导致丧失劳动能力的, 其所获授的股票期权不作变更, 仍可按规定行权。

10、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十三、激励计划变更、终止”之“(五) 其他”增加以下内容, 作为第一小段:

因激励计划变更, 没有授出或授出后收回的股票期权, 期满后不再进行转授。

11、鉴于公司 2011 年 5 月 27 日实施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 元人民币的权益分配方案, 因此, 公司相应修订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原来“37.32 元”修订为“36.97 元”。

上述内容所涉及的修订条款包括: “特别提示第 3 点”、“‘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之(一)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 年 7 月 22 日